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春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李春美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、112年7月20日、113年7月30日，向聲請人共借款新臺幣95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三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詳如附表所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核賜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9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622 元	李春美	自民國114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%
002	新臺幣 426960 元	李春美	自民國114 年4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12%
003	新臺幣 277264 元	李春美	自民國114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%

08
09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5622 元	李春美	自民國114 年6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
002	新臺幣 426960 元	李春美	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
003	新臺幣	李春美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

(續上頁)

01

	277264 元		年5月31日 起		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